

**内蒙古铁路职业教育集团**

内蒙古铁路职业教育集团

理事会运行机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活动以《内蒙古铁路职业教育集团章程》为依据，坚持民主办会原则。

 第二条  内蒙古铁路职业教育集团初期设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秘书处，并成立相应的工作委员会。

第三条  理事会的职责是：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和常务理事；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并向其作工作和财务状况报告；

（四）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五）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分支机构及实体机构；

（六）决定副秘书长、工作机构、分支机构和实体机构

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七）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八）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九）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条  常务理事会是在理事会休会期间的领导机构。行使本办法第三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责，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章  理事（常务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理事（常务理事）有权对学会分支机构进行监督；有权对各个机构的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及改进工作的建议；有权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理事（常务理事）应遵守《章程》；理事要履职尽责，执行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决议、决定；按规定参加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活动；完成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安排的工作任务；加强与广大会员和科技工作者的联系，广交朋友，及时反映他们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第三章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制度

第七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情况特殊时可以临时召开或采用通讯方式。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情况特殊时可以临时召开或采用通讯方式。会议由理事长也可由理事长委托的副理事长召集；会议的议程由理事长拟定。

第八条  理事会会议行使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责；常务理事会会议行使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职责。

第九条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有关机构的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十条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要发扬民主，对议题进行充分协商讨论，全面反映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会议的议案及其它需要决定的事项，需经到会2/3理事（常务理事）通过或通讯方式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一条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组成人员因事、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时，须请假。

第四章  理事长会议制度

第十二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要主事。理事长主持学会理事会全面工作，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

第十三条  理事长会议由理事长、副理事长组成，秘书长列席会议。理事长会议每    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临时增加。理事长会议由理事长主持，也可由理事长委托的副理事长主持。

第十四条  理事长会议主要讨论需提交常务理事会研究的议题和学会工作中的其它重大问题。

第十五条  理事长会议组成人员因事、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时，须请假。

第五章  文    件

第十六条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的决议、决定、纪要，须经理事长或分工委托的副理事长签发。

第十七条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理事长会议等，由学会办事机构编发简报。